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榮榮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celestyl6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21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5002137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5年度教育部
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
說明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師（四）字第115002325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良貢獻，爰設立教育實習績優獎，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計畫，以推廣優質教育實習指導、輔導及實習作為。
- 三、為利推廣優質教育實習事蹟，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及宣導115年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事宜及「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本



(115)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採線上方式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二)辦理說明：旨揭活動擬邀請前（114）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積極推派人員參與，並請受推派人員依限完成報名手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4.5小時，亦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師資生（含實習學生）自行報名。請貴校惠允核允現職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Google表單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aZ96Qp1GVETSawT9>）。

(四)會議手冊：說明會手冊電子檔公告於教育部良師藝友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網址：<https://teachernet.moe.edu.tw/education/page/6T0XzPqPZPly>），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

四、詳細資訊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黃佩雯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13，電子郵件：practice2006@gm.ncue.edu.tw。

五、檢附「115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

會暨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
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